

97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逕讀博士班公告

- 一、 本(97)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 97 學年度逕修讀博士班作業，辦理時程有甲、乙兩案，欲申請者，請依下列各系所辦理時程(系所另訂截止日期，依其規定)逕向系所提出申請。
- 二、 本(97)學年度受理申請之系所，情形如下：
 - 1、 採甲案辦理系所：數學系、化學系、醫環系、資工系、通訊所、電機系、光電所、電子所、人類所、經濟系等 10 系所。
 - 2、 採乙案辦理系所：工科系、物理系、統計所、材料系、化工系、動機系、工工系、生科系、社會所共 9 系所。
 - 3、 奈微所、中文系、核工所、資應所尚未決定辦理時程，本組將於系所決定後另行再次公告。
- 三、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使用，網址http://my.nthu.edu.tw/~registra/form/b_to_d.doc
- 四、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各系所訂定之學業成績認定標準請參閱教務處網頁，網址http://my.nthu.edu.tw/%7Eregistra/b_to_d.htm
- 五、 各系所辦理時程

甲案	日期	辦理事項	辦理系所
	10.20 ~10.24	各系所受理同學報名收件	數學系、化學系、醫環系、資工系、通訊所、電機系、光電所、電子所、人類所、經濟系
	10.27 ~ 11.24	系所審查作業期間	
	12.2	審核結果送回註冊組	
	12.5	公布核准名單	

乙案	日期	辦理事項	辦理系所
	10.3 ~10.9	各系所受理同學報名收件	工科系、物理系、統計所、材料系、化工系、動機系、工工系、生科系、社會所
	10.13 ~ 10.17	系所審查作業期間	
	10.17	審核結果送回註冊組	
	10.21	公布核准名單	

註冊組

97 年 10 月 2 日